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辞职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 唐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唐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山河智能装备集团副总裁及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邓国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邓国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山河智能装备集团副总裁及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 蔡光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蔡光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山河智能装备集团副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 张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云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山河智能装备集团副总裁及本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志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3月27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刚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工程师,MBA学位,历任南京第二机床厂技术员,徐工集团装载机厂“工程师、总师办主任、质量部长、徐工集团装载机厂”副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徐州徐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州徐工挖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山重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担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担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3月27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1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14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48,432,864.22	11,489,328,438.98	-0.35%
营业成本	286,777,178.90	332,448,882.62	-13.74%
营业利润	360,019,019.27	369,242,277.27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97,474.24	229,248,440.21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242,863.41	192,748,752.51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99	6,879	-9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8	4.88	0.00%
净资产收益率	19.36%	19.32%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75	2.887	-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8	4.8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676	4.238	10.3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5-1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5号)(以下简称“监管决定”),指出新希望集团公司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与饲料原料的采购与外部销售,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贸易业务形成同业竞争,该事项不符合新希望集团2010年12月31日所作“在控制上市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承诺,新希望集团收到《监管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自查,并就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及整改计划说明如下:

- 一、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二、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三、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四、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五、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六、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七、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八、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九、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十、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十一、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十二、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十三、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十四、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十五、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十六、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十七、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十八、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十九、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二十、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二十一、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二十二、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二十三、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二十四、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二十五、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二十六、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二十七、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二十八、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二十九、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三十、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三十一、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三十二、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三十三、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三十四、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三十五、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三十六、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三十七、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三十八、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三十九、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四十、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四十一、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四十二、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四十三、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四十四、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四十五、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四十六、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四十七、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四十八、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四十九、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五十、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五十一、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五十二、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五十三、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五十四、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五十五、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五十六、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五十七、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五十八、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五十九、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六十、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六十一、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六十二、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六十三、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六十四、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六十五、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六十六、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六十七、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六十八、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六十九、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七十、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七十一、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七十二、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七十三、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七十四、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七十五、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七十六、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七十七、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七十八、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七十九、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八十、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八十一、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八十二、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八十三、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八十四、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八十五、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八十六、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八十七、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八十八、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八十九、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九十、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九十一、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九十二、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九十三、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九十四、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九十五、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九十六、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九十七、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九十八、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九十九、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 一百、新希望六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原因

二、未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长沙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有色院”)签定《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8,000万元发起设立中际山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中际山河”)。长沙有色院拟出资人民币3920万元,占中际山河注册资本的49%。  
2.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人民币50355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潇湘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何清华;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设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和其它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与之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电控系统和配件;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法律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 长沙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19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993.82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江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冶金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行业甲级、轻纺行业甲级、环境工程专项工程甲级、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工程专项甲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电力行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机械行业乙级、建材行业乙级、商物粮行业乙级的工程设计与资质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相应总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科学研究及设备、材料的销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工程勘察;有色金属、市政公用工程、火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化工、医药行业的工程咨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承担本行业(国)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计、材料出口;对外承接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举办各类企业;自有房屋出租(以上涉及行政行为的,须凭本企业资质证书在其核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暂定):中际山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经货币程序确定  
5. 注册地址(暂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兴大道)以东、盼盼路以北、中际山河智能第三产业园  
6. 经营范围:【工商登记内容】:冶金设备、矿山设备的研究、制造和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冶金、矿山成套控制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中际山河注册资本为人民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80万元,占中际山河51%的股份,长沙有色院出资3920万元,占中际山河49%的股份。其中,公司投入中际山河的首期货币出资2800.38万元应在中际山河开发投资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其余货币出资1279.62万元应在中际山河取得营业执照日起6个月内存入中际山河账户;长沙有色院应在中际山河取得营业执照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存专户出资的全部资料向专利登记机构申请用于出资的全部专利技术的权属过户登记,过户登记不影响中际山河正常生产经营和对专利技术的实际控制,其货币出资1229.44万元应在中际山河取得营业执照后日起6个月内存入中际山河账户。  
2. 合作期限,暂定为10年,合作期间任何一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合作期满,双方不能就续长合作期限达成一致,则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并解散公司,公司解散后,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剩余资产。  
3. 组织结构:中际山河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3名,长沙有色院委派2名,其中董事长由长沙有色院委派的董事担任,中际山河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总经理由公司提名,财务总监由长沙有色院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为中际山河法定代表人。  
五、设立中际山河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有色金属矿山冶金成套装备是有色冶金工业的专用设备,其性能必须满足有色冶金、铸造、冶炼各环节的需要,近年来,中国矿业、造船、石化工业、核电能源、油气输送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飞跃发展,推动了有色金属的市场需求,也带动了冶金专用设备的发展,传统有色金属行业存在工艺落后、能耗大、污染大的痼疾,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支持有色金属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以质量品种、节能环保、环境友好、安全生产、两化融合等为重点,对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及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实现清洁、安全生产,提高企业生产自动化、管理数字化水平,因此,有色金属装备市场(尤其是技术改造市场)空间巨大,能为公司形成发展前景良好的业务增长点。  
2. 长沙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1953年在江西赣州成立,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大型综合设计研究单位之一,2007年6月,长沙有色院加入中国铝业公司,经过六十年的发展,长沙有色院现已发展成为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大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施工、环境影响评价、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多种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在有色金属矿山和冶炼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领域具有很高的行业地位,具有丰富的市

场资源  
公司是具有鲜明“自主+特色”的产学研一体化高新技术的公司,在矿山和冶金装备研发、制造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中际山河在整合双方资源的基础上共同发展,符合国家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政策方向,双方合作推动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设备的智能化、定制化也能为有色金属工业企业迈向工业4.0提供助力。  
六、面临的风险  
中际山河设立以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可能减少或延缓固定资产投资,中际山河的运营达不到预期,从而影响本公司业绩。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长沙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4月19日(星期一)15: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3:00—4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潇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 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 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體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中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 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审议(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股东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5:00。  
3. 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潇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将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097,投票简称:“山河智能”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通知,获悉鲁楚平先生已将其部分所质押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鲁楚平先生于2014年8月26日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本人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21,205,008股(原质押60,602,504股,2015年3月19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后质押股份变更为121,205,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4%)已解除质押,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54,953,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后,鲁楚平先生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2,410,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2%。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6977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2  
**陕西烽火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变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陕西烽火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政先生通知,张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8月2日,张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6%)限售股份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张政先生日前将该质押股份中的1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解除了质押。

2015年3月26日,张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限售股份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25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553,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6%,股份性质为流通股受限股份。累计质押128,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4%,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业绩预告期间:  
1. 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2. 业绩预告期间:  
3. 业绩预告期间:  
4. 业绩预告期间:  
5. 业绩预告期间:  
6. 业绩预告期间:  
7. 业绩预告期间:  
8. 业绩预告期间:  
9. 业绩预告期间:  
10. 业绩预告期间:  
11. 业绩预告期间:  
12. 业绩预告期间:  
13. 业绩预告期间:  
14. 业绩预告期间:  
15. 业绩预告期间:  
16. 业绩预告期间:  
17. 业绩预告期间:  
18. 业绩预告期间:  
19. 业绩预告期间:  
20. 业绩预告期间:  
21. 业绩预告期间:  
22. 业绩预告期间:  
23. 业绩预告期间:  
24. 业绩预告期间:  
25. 业绩预告期间:  
26. 业绩预告期间:  
27. 业绩预告期间:  
28. 业绩预告期间:  
29. 业绩预告期间:  
30. 业绩预告期间:  
31. 业绩预告期间:  
32. 业绩预告期间:  
33. 业绩预告期间:  
34. 业绩预告期间:  
35. 业绩预告期间:  
36. 业绩预告期间:  
37. 业绩预告期间:  
38. 业绩预告期间:  
39. 业绩预告期间:  
40. 业绩预告期间:  
41. 业绩预告期间:  
42. 业绩预告期间:  
43. 业绩预告期间:  
44. 业绩预告期间:  
45. 业绩预告期间:  
46. 业绩预告期间:  
47. 业绩预告期间:  
48. 业绩预告期间:  
49. 业绩预告期间:  
50. 业绩预告期间:  
51. 业绩预告期间:  
52. 业绩预告期间:  
53. 业绩预告期间:  
54. 业绩预告期间:  
55. 业绩预告期间:  
56. 业绩预告期间:  
57. 业绩预告期间:  
58. 业绩预告期间:  
59. 业绩预告期间:  
60. 业绩预告期间:  
61. 业绩预告期间:  
62. 业绩预告期间:  
63. 业绩预告期间:  
64. 业绩预告期间:  
65. 业绩预告期间:  
66. 业绩预告期间:  
67. 业绩预告期间:  
68. 业绩预告期间:  
69. 业绩预告期间:  
70. 业绩预告期间:  
71. 业绩预告期间:  
72. 业绩预告期间:  
73. 业绩预告期间:  
74. 业绩预告期间:  
75. 业绩预告期间:  
76. 业绩预告期间:  
77. 业绩预告期间:  
78. 业绩预告期间:  
79. 业绩预告期间:  
80. 业绩预告期间:  
81. 业绩预告期间:  
82. 业绩预告期间:  
83. 业绩预告期间:  
84. 业绩预告期间:  
85. 业绩预告期间:  
86. 业绩预告期间:  
87. 业绩预告期间:  
88. 业绩预告期间:  
89. 业绩预告期间:  
90. 业绩预告期间:  
91. 业绩预告期间:  
92. 业绩预告期间:  
93. 业绩预告期间:  
94. 业绩预告期间:  
95. 业绩预告期间:  
96. 业绩预告期间:  
97. 业绩预告期间:  
98. 业绩预告期间:  
99. 业绩预告期间:  
100. 业绩预告期间:  
101. 业绩预告期间:  
102. 业绩预告期间:  
103. 业绩预告期间:  
104. 业绩预告期间:  
105. 业绩预告期间:  
106. 业绩预告期间:  
107. 业绩预告期间:  
108. 业绩预告期间:  
109. 业绩预告期间:  
110. 业绩预告期间:  
111. 业绩预告期间:  
112. 业绩预告期间:  
113. 业绩预告期间:  
114. 业绩预告期间:  
115. 业绩预告期间:  
116. 业绩预告期间:  
117. 业绩预告期间:  
118. 业绩预告期间:  
119. 业绩预告期间:  
120. 业绩预告期间:  
121. 业绩预告期间:  
122. 业绩预告期间:  
123. 业绩预告期间:  
124. 业绩预告期间:  
125. 业绩预告期间:  
126. 业绩预告期间:  
127. 业绩预告期间:  
128. 业绩预告期间:  
129. 业绩预告期间:  
130. 业绩预告期间:  
131. 业绩预告期间:  
132. 业绩预告期间:  
133. 业绩预告期间:  
134. 业绩预告期间:  
135. 业绩预告期间:  
136. 业绩预告期间:  
137. 业绩预告期间:  
138. 业绩预告期间:  
139. 业绩预告期间:  
140. 业绩预告期间:  
141. 业绩预告期间:  
142. 业绩预告期间:  
143. 业绩预告期间:  
144. 业绩预告期间:  
145. 业绩预告期间:  
146. 业绩预告期间:  
147. 业绩预告期间:  
148. 业绩预告期间:  
149. 业绩预告期间:  
150. 业绩预告期间:  
151. 业绩预告期间:  
152. 业绩预告期间:  
153. 业绩预告期间:  
154. 业绩预告期间:  
155. 业绩预告期间:  
156. 业绩预告期间:  
157. 业绩预告期间:  
158. 业绩预告期间:  
159. 业绩预告期间:  
160. 业绩预告期间:  
161. 业绩预告期间:  
162. 业绩预告期间:  
163. 业绩预告期间:  
164. 业绩预告期间:  
165. 业绩预告期间:  
166. 业绩预告期间:  
167. 业绩预告期间:  
168. 业绩预告期间:  
169. 业绩预告期间:  
170. 业绩预告期间:  
171. 业绩预告期间:  
172. 业绩预告期间:  
173. 业绩预告期间:  
174. 业绩预告期间:  
175. 业绩预告期间:  
176. 业绩预告期间:  
177. 业绩预告期间:  
178. 业绩预告期间:  
179. 业绩预告期间:  
180. 业绩预告期间:  
181. 业绩预告期间:  
182. 业绩预告期间:  
183. 业绩预告期间:  
184. 业绩预告期间:  
185. 业绩预告期间:  
186. 业绩预告期间:  
187. 业绩预告期间:  
188. 业绩预告期间:  
189. 业绩预告期间:  
190. 业绩预告期间:  
191. 业绩预告期间:  
192. 业绩预告期间:  
193. 业绩预告期间:  
194. 业绩预告期间:  
195. 业绩预告期间:  
196. 业绩预告期间:  
197. 业绩预告期间:  
198. 业绩预告期间:  
199. 业绩预告期间:  
200. 业绩预告期间:  
201. 业绩预告期间:  
202. 业绩预告期间:  
203. 业绩预告期间:  
204. 业绩预告期间:  
205. 业绩预告期间:  
206. 业绩预告期间:  
207. 业绩预告期间:  
208. 业绩预告期间:  
209. 业绩预告期间:  
210. 业绩预告期间:  
211. 业绩预告期间:  
212. 业绩预告期间:  
213. 业绩预告期间:  
214. 业绩预告期间:  
215. 业绩预告期间:  
216. 业绩预告期间:  
217. 业绩预告期间:  
218. 业绩预告期间:  
219. 业绩预告期间:  
220. 业绩预告期间:  
221. 业绩预告期间:  
222. 业绩预告期间:  
223. 业绩预告期间:  
224. 业绩预告期间:  
225. 业绩预告期间:  
226. 业绩预告期间:  
227. 业绩预告期间:  
228. 业绩预告期间:  
229. 业绩预告期间:  
230. 业绩预告期间:  
231. 业绩预告期间:  
232. 业绩预告期间:  
233. 业绩预告期间:  
234. 业绩预告期间:  
235. 业绩预告期间:  
236. 业绩预告期间:  
237. 业绩预告期间:  
238. 业绩预告期间:  
239. 业绩预告期间:  
240. 业绩预告期间:  
241. 业绩预告期间:  
242. 业绩预告期间:  
243. 业绩预告期间:  
244. 业绩预告期间:  
245. 业绩预告期间:  
246. 业绩预告期间:  
247. 业绩预告期间:  
248. 业绩预告期间:  
249. 业绩预告期间:  
250. 业绩预告期间:  
251. 业绩预告期间:  
252. 业绩预告期间:  
253. 业绩预告期间:  
254. 业绩预告期间:  
255. 业绩预告期间:  
256. 业绩预告期间:  
257. 业绩预告期间:  
258. 业绩预告期间:  
259. 业绩预告期间:  
260. 业绩预告期间:  
261. 业绩预告期间:  
262. 业绩预告期间:  
263. 业绩预告期间:  
264. 业绩预告期间:  
265. 业绩预告期间:  
266. 业绩预告期间:  
267. 业绩预告期间:  
268. 业绩预告期间:  
269. 业绩预告期间:  
270. 业绩预告期间:  
271. 业绩预告期间:  
272. 业绩预告期间:  
273. 业绩预告期间:  
274. 业绩预告期间:  
275. 业绩预告期间:  
276. 业绩预告期间:  
277. 业绩预告期间:  
278. 业绩预告期间:  
279. 业绩预告期间:  
280. 业绩预告期间:  
281. 业绩预告期间:  
282. 业绩预告期间:  
283. 业绩预告期间:  
284. 业绩预告期间:  
285. 业绩预告期间:  
286. 业绩预告期间:  
287. 业绩预告期间:  
288. 业绩预告期间:  
289. 业绩预告期间:  
290. 业绩预告期间:  
291. 业绩预告期间:  
292. 业绩预告期间:  
293. 业绩预告期间:  
294. 业绩预告期间:  
295. 业绩预告期间:  
296. 业绩预告期间:  
297. 业绩预告期间:  
298. 业绩预告期间:  
299. 业绩预告期间:  
300. 业绩预告期间:  
301. 业绩预告期间:  
302. 业绩预告期间:  
303. 业绩预告期间:  
304. 业绩预告期间:  
305. 业绩预告期间:  
306. 业绩预告期间:  
307. 业绩预告期间:  
308. 业绩预告期间:  
309. 业绩预告期间:  
310. 业绩预告期间:  
311. 业绩预告期间:  
312. 业绩预告期间:  
313. 业绩预告期间:  
314. 业绩预告期间:  
315. 业绩预告期间:  
316. 业绩预告期间:  
317. 业绩预告期间:  
318. 业绩预告期间:  
319. 业绩预告期间:  
320. 业绩预告期间:  
321. 业绩预告期间:  
322. 业绩预告期间:  
323. 业绩预告期间:  
324. 业绩预告期间:  
325. 业绩预告期间:  
326. 业绩预告期间:  
327. 业绩预告期间:  
328. 业绩预告期间:  
329. 业绩预告期间:  
330. 业绩预告期间:  
331. 业绩预告期间:  
332. 业绩预告期间:  
333. 业绩预告期间:  
334. 业绩预告期间:  
335. 业绩预告期间:  
336. 业绩预告期间:  
337. 业绩预告期间:  
338. 业绩预告期间:  
339. 业绩预告期间:  
340. 业绩预告期间:  
341. 业绩预告期间:  
342. 业绩预告期间:  
343. 业绩预告期间:  
344. 业绩预告期间:  
345. 业绩预告期间:  
346. 业绩预告期间:  
347. 业绩预告期间:  
348. 业绩预告期间:  
349. 业绩预告期间:  
350. 业绩预告期间:  
351. 业绩预告期间:  
352. 业绩预告期间:  
353. 业绩预告期间:  
354. 业绩预告期间:  
355. 业绩预告期间:  
356. 业绩预告期间:  
357. 业绩预告期间:  
358. 业绩预告期间:  
359. 业绩预告期间:  
360. 业绩预告期间:  
361. 业绩预告期间:  
362. 业绩预告期间:  
363. 业绩预告期间:  
364. 业绩预告期间:  
365. 业绩预告期间:  
366. 业绩预告期间:  
367. 业绩预告期间:  
368. 业绩预告期间:  
369. 业绩预告期间:  
370. 业绩预告期间:  
371. 业绩预告期间:  
372. 业绩预告期间:  
373. 业绩预告期间:  
374. 业绩预告期间:  
375. 业绩预告期间:  
376. 业绩预告期间:  
377. 业绩预告期间:  
378. 业绩预告期间:  
379. 业绩预告期间:  
380. 业绩预告期间:  
381. 业绩预告期间:  
382. 业绩预告期间:  
383. 业绩预告期间:  
384. 业绩预告期间:  
385. 业绩预告期间:  
386. 业绩预告期间:  
387. 业绩预告期间:  
388. 业绩预告期间:  
389. 业绩预告期间:  
390. 业绩预告期间:  
391. 业绩预告期间:  
392. 业绩预告期间:  
393. 业绩预告期间:  
394. 业绩预告期间:  
395. 业绩预告期间:  
396. 业绩预告期间:  
397. 业绩预告期间:  
398. 业绩预告期间:  
399. 业绩预告期间:  
400. 业绩预告期间:  
401. 业绩预告期间:  
402. 业绩预告期间:  
403. 业绩预告期间:  
404. 业绩预告期间:  
405. 业绩预告期间:  
406. 业绩预告期间:  
407. 业绩预告期间:  
408. 业绩预告期间:  
409. 业绩预告期间:  
410. 业绩预告期间:  
411. 业绩预告期间:  
412. 业绩预告期间:  
413. 业绩预告期间:  
414. 业绩预告期间:  
415. 业绩预告期间:  
416. 业绩预告期间:  
417. 业绩预告期间:  
418. 业绩预告期间:  
419. 业绩预告期间:  
420. 业绩预告期间:  
421. 业绩预告期间:  
422. 业绩预告期间:  
423. 业绩预告期间:  
424. 业绩预告期间:  
425. 业绩预告期间:  
426. 业绩预告期间:  
427. 业绩预告期间:  
428. 业绩预告期间:  
429. 业绩预告期间:  
430. 业绩预告期间:  
431. 业绩预告期间:  
432. 业绩预告期间:  
433. 业绩预告期间:  
434. 业绩预告期间:  
435. 业绩预告期间:  
436. 业绩预告期间:  
437. 业绩预告期间:  
438. 业绩预告期间:  
4